

附件 11: 广交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流程

广交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流程

规范交易 为有效防范贸易风险,交易时要签 订书面合同。

规范交易

- 1. 交易时使用广交会推荐的示范合同文本签订书面合同:
- 2. 在合同中预先约定和谐有效的争议解决方式。

投 诉 发生贸易纠纷,可向投诉接待站投 诉。

投诉条件

- 1. 实行投诉实名制,投诉人持有参加本届广交会的有效证件;
- 2. 被投诉人为本届广交会的参展企业或采购商,且被投诉人 本人或其代理人在展馆现场;
- 3. 投诉人提供与纠纷相关联的交易合同、付款凭证等证据材料。

受理 投诉符合条件的,应予受理。投诉 人应填写《投诉登记表》。

处 理

- 1. 调解由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主持;
- 调解成功的,制作调解协议书,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向华南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依照调解协议书的内容快速做 出仲裁裁决。
- 3. 调解不成功,除非双方另有约定,纠纷提交华南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处 理

首先通过投诉接待站调解,调解不成的,通过仲裁或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方式解决纠纷。



处理结果与执行

- 1. 被投诉参展企业名单及涉嫌纠纷责任名单分别送广交会工作处、所属交易团和商(协)会备案,并按照《广交会展品质 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监控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:
- 2. 一方拒绝履行裁决,另一方可向相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处理结果与执行 闭会后,被投诉名单及涉嫌纠纷责 任名单备案,并按有关规定执行。